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66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游吉祥

游明彬

吳思融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729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兼告訴人游吉祥、游明彬（下稱被告游吉祥、游明彬）於民國113年7月31日18時許，在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0○0號前，見員工即被告兼告訴人吳思融（下稱被告吳思融）上前要求發放薪水而心生不滿，被告游吉祥、游明彬竟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，以徒手、持木棍毆打被告吳思融身體、頭部等處，致被告吳思融受有頭部挫傷、右前臂擦傷、右手挫傷、左手肘擦傷等傷害，及被告游明彬毆打被告吳思融頭部時，造成被告吳思融之眼鏡受損；被告吳思融見狀亦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揮打被告游明彬、游吉祥，致被告游明彬受有左耳鈍傷、左手肘挫傷等傷害，被告游吉祥則受有左後胸壁挫傷、右前臂挫傷、頸部挫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3人所為，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；被告游明彬另涉犯刑法第354條毀損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

01 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而此不受理判
02 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
03 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4 三、公訴意旨認被告3人均係涉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
05 及被告游明彬涉犯同法第354條毀損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
06 段、第357條前段規定，均須告訴乃論。茲被告3人調解成
07 立，並經被告3人均具狀撤回告訴在案，有本院調解筆錄1份
08 及刑事撤回告訴狀4份附卷可稽。依照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
09 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12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欣恩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5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
17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8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19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21 書記官 吳育嫻